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 1 号楼 1321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陆凤兴先生主持。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增加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